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766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葉錦吉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偵字第12757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執聲字第354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玖包（驗餘淨重合計參點肆零公克，含包裝袋玖只）、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參包（驗前總淨重合計參點柒陸柒伍公克，含包裝袋參只），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9包（112年毒保字第149號）、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3包（112安保字第384號），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479號刑事判決第6頁所述，係被告葉錦吉另案施用之毒品，與本案無關，而無從諭知沒收。被告施用部分經觀察勒戒後，業經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83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惟上開海洛因及安非他命係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479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253號

01 判決、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3331號判決駁回上訴確
02 定。扣案之海洛因9包、安非他命3包，經認定係供被告自己
03 施用，而與該案無關，故未於該案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且被
04 告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之犯行，亦
05 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839號為不
06 起訴處分確定等情，經本院核閱全案卷證，並有上開各該判
07 決、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堪認屬實。

08 (二)、本案為警查扣之塊狀檢品9包（即112年度偵字第12757號卷
09 第93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12，送驗淨重合計3.43公
10 克，驗餘淨重合計3.40公克）、晶體3包（即112年度偵字第
11 12757號卷第93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3，驗前總淨重合
12 計3.7675公克），經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結
13 果，分別檢出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成分，有法
14 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5月8日調科壹字第1122390
15 8190號鑑定書、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3月30日草療鑑
16 字第1120300462號鑑驗書各1份附卷可參，足見該等扣案之
17 物，均分別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所
18 規定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均核屬違禁物無訛，除於鑑驗
19 時已用罄滅失不再諭知沒收銷燬之部分外，其餘部分皆應依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之；又
21 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共12只，因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
22 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
23 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併予沒收銷燬之。是本件此部分
24 之聲請核與法律規定相符，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6 第1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前段、第40條第2項，
27 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蕭孝如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01 繕本)。

02

書記官 趙振燕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